**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放學及假日留校管理實施辦法**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壹、依據：104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奉校長指示辦理。

貳、目的：有效管理學生利用放學及假日留校從事班級活動或個人課業之寫作及專業實作的科目，有效利用學校資源，進而維護學生在校活動之校園安全，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特訂定本辦法。

參、實施時間：

一、平日放學後：自17：00至21：00止。

二、假日到校：自 08:00至20：00止。

肆、實施方式：

一、平日放學留校人員請於16：00前提出申請(放學留校申請單-如附件一)，經導師核章後，送至生輔組備查，以利管制留校人數。

二、假日留校請於當週星期四前提出申請(假日留校申請單-如附件二)，經導師核章，學務主任核定後，始可留校。

三、全班人數未達20人以上，將由生輔組規劃教室集中管理，超過20人以上始可留在原教室從事活動。

四、假日或平日從事科務活動需留校時，請各科另案簽辦執行，唯時間以不超過平、假日所規定之留校時間。

伍、一般規定：

一、平日放學後未申請留校同學，請於17:00前離開教室，17：50前離開學校。

二、平日放學後留校或假日到校應事先告知家長事由及活動時間，並於活動結束後儘速返家，切勿在校外逗留，以免發生危險。

三、留校活動，應以自修或從事學校、班級活動為原則，不得在校園(教室)嘻笑、打鬧或從事任何無意義及違反校規之情事，干擾校園安寧或破壞校園安全。

四、留校活動時，所食用之食物、飲料及各項活動所產生之垃圾，務必確實收整及打掃清潔，移動之桌椅、物品，須確實歸位。

五、未依規定放學申請留校，經發現超過規定時間而滯留學校、教室者，將予以懲處。

六、未依規定假日申請留校，不得到校至教室從事個人及班級活動。

七、假日到校服裝應著學校制服、體育服、科服並攜帶學生證，違者不得進入學校，以利校園安全維護。

八、到校同學需遵守學校相關規定，不得違反校規。

九、違反上述規定者，個人一經查獲，檢討議處，班級及個人將管制一個月不得再提出留校申請。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穀保家商放學後留校申請單

(本聯送交生輔組存查)

|  |  |  |  |
| --- | --- | --- | --- |
| 留校班級 |  | 留校日期 | 年 月 日 |
| 留校人數 |  | 留校起訖時間 | 自 ： ～ ： 止 |
| 留校座號 |  | | |
| 留校原因 |  | | |
| 班級導師 |  | 生活輔導組 |  |

※放學留校申請單請於16：00前提出申請，經導師核章後送至生輔組備查

沿線撕下

--------------------------------------------------------------------

新北市穀保家商放學後留校申請單

(本聯交由班級存查)

|  |  |  |  |
| --- | --- | --- | --- |
| 留校班級 |  | 留校日期 | 年 月 日 |
| 留校人數 |  | 留校起訖時間 | 自 ： ～ ： 止 |
| 留校座號 |  | | |
| 留校原因 |  | | |
| 班級導師 |  | 生活輔導組 |  |

新北市穀保家商假日留校申請單

(本聯送交生輔組存查)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留校班級 |  |
| 留校日期 | 年 月 日 | | 留校起訖時間 | 自 ： ～ ： 止 |
| 留校人數 |  | 留校原因 | |  |
| 留校座號 |  | | | |
| 班級導師 |  | | 生活輔導組 |  |
| 主任教官 |  | | 學務主任 |  |

※假日留校申請單請於當週星期四前提出申請，經導師核章後送至生輔組陳學務主任核定後始可留校。

沿線撕下

--------------------------------------------------------------------

新北市穀保家商假日留校申請單

(本聯交由班級存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留校班級 |  |
| 留校日期 | 年 月 日 | | 留校起訖時間 | 自 ： ～ ： 止 |
| 留校人數 |  | 留校原因 | |  |
| 留校座號 |  | | | |
| 班級導師 |  | | 生活輔導組 |  |
| 主任教官 |  | | 學務主任 |  |